

吉首市林业局文件

吉首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和 资格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提高执法水平，促进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法规股负责本制度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条 林业执法人员培训分为资格培训和日常执法业务知识培训。

第四条 林业执法人员取得林业行政执法证件需要经过执法人员资格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法律知识、基本业务知识和林业执法职业道德等。基本法律知识指与林业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基本业务知识指与林业执法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法程序、执法文书使用、执法案卷制作等。

第五条 法规股负责组织全市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培训、考核。

第六条 日常执法业务知识培训的规定：

- (一) 执法队每年组织执法人员内部培训不低于 90 学时；
- (二) 全体执法人员参加法规股统一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和考核。

第七条 林业执法人员取得林业行政执法证件从事林业执法工作，必须具备基本资质条件和执法资质条件。

第八条 林业执法人员的基本资质条件：

- (一) 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 (二) 十八周岁以上，身体健康；
- (三)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四) 具有林业行政执法机构正式编制并从事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 (五)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 (六) 掌握专业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知识；
- (七) 通过林业执法法律知识、基本业务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九条 林业执法人员的执法资质条件：

(一) 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

(二) 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 具备独立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执法人员实施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时, 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业务主管机构可以查验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

对违反前款规定不出示执法证的, 可以责令改正, 并予以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扣执法证。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证限于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适用, 不得越权或在非公务活动中使用。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 不得损毁、涂改或者转借他人。

第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行政执法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行政执法证。

违反前款规定的, 非法的执法证予以没收, 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研究决定由法规股暂扣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报发证机关吊销其执法证件。

（一）年度内达不到规定培训学时、不参加全市林业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或参加培训但考试成绩不合格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经查证属实的；

（三）超越职权范围执法的；

（四）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的；

（五）触犯刑律的；

（六）有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办理人事手续的同时，应报发证机关注销其执法证件。

（一）离退休的人员；

（二）因人事调动、调离执法岗位的人员。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制度，未取得执法证件而擅自从事林业执法工作的股室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